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分別經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復因應行政院核定各項造艦計畫人力，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並溯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二日生效。又因勤業務用人實需，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修正，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組織再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負責執行行政院核定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造巡防艦及巡防艇以充實我國海域執法能量

為利艦隊分署遂行「海域執法」、「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核心任務，使艦隊分署巡防艦船艇職務人員歷練調節更趨完備，並使艦上職務任使更具彈性，及大型巡防艦輪機長職責相符，爰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 為落實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配合未來巡防艦及巡護船將由一百十三年之三十艘增加為三十九艘，巡防艇將由一百十三年之一百六十一艘增加為一百七十四艘，及為完備巡防艦船艇職務人員歷練調整，俾使職務不跳空，並補充巡防艦船艇各級人力勤務實需，爰增加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分隊長及小隊長等艦船艇幹部職務編制員額，共計七十一人。
- 二、 為因應新增之海勤幹部人力七十一人，人事業務勢必更加繁雜，為提升人事服務效能，貫徹人事政策，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附表二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酌增人事室科員二人。
- 三、 為因應新增之海勤人力七十一人，主計業務勢必更加繁雜，為提

升主計服務效能，貫徹主計政策，依據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附表五政府機關（構）主計員額配置基準表，酌增主計室專員一人，科員三人。

四、考量近年中共海上實力劇增，軍艦、公務船、科研船及疑似民兵船屢屢越過中線，發生頻率及艦船艇數量持續攀升，儼然形成常態化勤務，為兼顧艦上人員權益及艦上職務任使更具彈性，以防止艦隊分署大型巡防艦因人力不足致無法出勤，或疲勞駕船，肇生國安罅隙，爰將艦隊分署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主任及報務員等職稱修正為得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

五、艦隊分署最大噸級巡防艦為四千噸級巡防艦，該噸級巡防艦身負海巡主力艦重大任務，主機、主發電機及消防泵引擎皆為國內頂規，維修保養相較中小型巡防艦須具有更高之專業職責能力，為求職責相符，宜提升艦隊分署四千噸級巡防艦輪機長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艦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一千噸以上巡防艦。	艦長	薦任至簡任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一千噸以上巡防艦。	二		一、考量以防由艘為八為制，合編員一人以上巡將六艘，編人配置。顧人益上任具，艦務由相警員充。 二、為艦員及職使彈性修正職得階之人充。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考量未千防由一艘為一巡將一艘增加

											二、為制，合編員。顧人益上任具，艦務由相警員充。 ，編人配置。兼上權艦務更正職得階之人充。 十艘符用爰增制額為艦員及職使彈修長為官當察派
輪機長	<u>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u>	<u>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u>	<u>四</u>	<u>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u>二、四千噸以上巡防艦。</u>					<u>四</u>		一、考量巡艦將由二艘增至三艘，合編員。顧人益上任具，輪職務為相當警員充。 二、為兼顧艦上人員及艦上職務更正彈性，修正機務由官當察人派。 三、艦隊最大巡防艦為四千噸級，該巡身巡艦任主機、電消引為
	<u>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u>	<u>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	<u>二十六</u>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u>一</u>	

											國內頂規，維修不易，不求職責相符，提升四千噸級巡防艦輪機長之職務為薦任第九至第十職等正警監或上校、中校。職務高低調整順位，將「輪機長」職稱調整移至「科長」職稱之前。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輪機長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因應四千噸級巡防艦「輪機長」之調整為薦任第十職等正警監或中校，「輪機長」職稱配合調整移至「科長」職稱之前。

大副	薦任或警正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副	薦任或警正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	一、考量巡防艦將由二十七艘增加為三十艘，爰增置編制員額。 二、為兼顧人員權益及艦上職務更具彈性，修正大副為得由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報務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報務主任	薦任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因應國安情勢發展，已納轉國防內務規模今為人艦使，主得當員派充。
艦艇駕駛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艦艇駕駛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九	一、考量巡防艦將由七艘增加為十艘，爰增置編制員額。 二、現因國
艦艇機師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艦艇機師	薦任或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九	

											發任疇入轉系防內就內規面今昔為艦員及職使彈修艇駛艦師為官當察派，範納戰體國全，務與等已，顧人益上任具，艦、機務由相警員。勢展務已平換等安務涵任容模向非比兼上權艦務更性正駕員艇職得階之人充
分隊長	委任或或或 薦任佐或或 警警正校、 警警少尉、 警警上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二八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或或 薦任佐或或 警警正校、 警警少尉、 警警上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一五九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二十四	巡將百為艦實合員 各式二艘，防編額。 量各船增加十補船需增額。
科員	委任或或或 薦任佐或或 警警正校、 警警少尉、 警警上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三六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科員	委任或或或 薦任佐或或 警警正校、 警警少尉、 警警上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三六四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或或 薦任少校、 警上尉、 警中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技士	委任或或或 薦任少校、 警上尉、 警中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未修正。
報務員	委任或或或 薦任佐或或 警警正校、 警警上尉、 警警中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報務員	委任或或或 薦任少校、 警上尉、 警中尉	等職七 職六第 五第至 第或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職暫列。		安，已轉國任規已，上及 國展疇戰等就與向比艦益 應發範平系全，容面昔顧權 因勢入體安涵內等非兼員 現情任納換防內務模今為人

																	艦上職務任 使更具彈 性，修正報 務員職務為 得當之警察 人員派充。
	小隊長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尉 士官	職等 第四至 第五等	二二二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尉 士官	職等 第四至 第五等	二〇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二十					考量各式巡 防艦艇將 增加為二 百十三艘， 為補充巡 防艦艇用 人實需，爰 配合編制 員額。
	技佐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四至 第五等	五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六 二、內二十人得 任第六職上尉。		技佐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四至 第五等	五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六 二、內二十人得 任第六職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四至 第五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人得 二、內十人得 任第六職等或 上尉。		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四至 第五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人得 二、內十人得 任第六職等或 上尉。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中 尉、少尉、 士官	職等 第三至 第五等	二二二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六 二、內一人得 列警正。		隊員	委任或 警佐中 尉、少尉、 士官	職等 第三至 第五等	二二二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六 二、內一人得 列警正。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三至 第五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三至 第五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三至 第五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 中尉、 少尉、 士官	職等 第三至 第五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職等 第一至 第三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書記	委任或 士官	職等 第一至 第三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技術生	委任或 士官	職等 第一至 第三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技術生	委任或 士官	職等 第一至 第三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職等 第八至 第九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職等 第八至 第九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職等 第七至 第八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專員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職等 第七至 第八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 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少校、 上尉、中尉	等職第七 職第六等 至第五等 或等職	十五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少校、 上尉、中尉	等職第七 職第六等 至第五等 或等職	十三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二	因應新增之 海勤人力七 十一人，人 事業務勢必 更加繁雜， 為提升人事 服務效能， 貫徹人事政 策，增列科 員二員。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等職第五 職第三等 至第五等	二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辦事員	委任或 中尉、少尉、 士官	等職第五 職第三等 至第五等	二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等職第九 職第八等 至第九等	一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等職第九 職第八等 至第九等	一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等職第九 職第八等 至第九等	一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 中校	等職第九 職第八等 至第九等	一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 中校、少校	等職第八 職第七等 至第八等	四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專員	薦任或 中校、少校	等職第八 職第七等 至第八等	三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一	因應新增之 海勤人力七 十一人，主 計業務勢必 更加繁雜， 為提升主計 服務效能， 貫徹主計政 策，增列專 員一員。	
	科員	委任或 薦任少校、 上尉、中尉	等職第七 職第六等 至第五等 或等職	十二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少校、 上尉、中尉	等職第七 職第六等 至第五等 或等職	九	等官之稱 職暫列。 本職等	三	因應新增之 海勤人力七 十一人，主 計業務勢必 更加繁雜， 為提升主計 服務效能， 貫徹主計政 策，增列科 員三員。	
合計			三六八一			合計			三六〇四			七十八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艦長、<u>輪機長</u>、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技士、報務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編制表所列組主任員額內其中<u>二十五</u>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組主任一人及警正一階組主任<u>二十四</u>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u>一</u>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一人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u>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u>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隊長、艦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輪機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技士、報務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二、編制表所列組主任員額內其中三十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組主任一人及警正一階組主任二十九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u>警正一階視察一人及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一人</u>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其中警正一階組主任五人已出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組主任，及警正一階視察一人已出缺改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爰配合修正留用人員文字。
---	--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二次修正施行。

因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增加編制員額需求，調整該分署內部組織設置，爰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附表。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內部單位設置表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內部單位設置表		艦隊分署 配合「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用人實需，增加分隊及小隊編制。
分署	設置之科、中心、室、隊及指揮部	分署	設置之科、中心、室、隊及指揮部	
北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一岸巡隊、第二岸巡隊及第八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四十五所、三分隊、一百八十五小隊及三中隊、九站內調整辦事。	北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一岸巡隊、第二岸巡隊及第八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四十五所、三分隊、一百八十五小隊及三中隊、九站內調整辦事。	
中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三岸巡隊及第四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六組、三十七所、二分队、一百二十小隊及二中隊、六站內調整辦事。	中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三岸巡隊及第四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六組、三十七所、二分队、一百二十小隊及二中隊、六站內調整辦事。	
南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第五岸巡隊、第六岸巡隊及第一一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五十三所、三分隊、二百零七	南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五岸巡隊、第六岸巡隊及第一一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五十三所、三分隊、二百零七	

	小隊及三中隊、九站內調整辦事。		小隊及三中隊、九站內調整辦事。	
東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一二岸巡隊及第一三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六組、二十一所、二分隊、六十八小隊及二中隊、六站內調整辦事。	東部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一二岸巡隊及第一三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六組、二十一所、二分隊、六十八小隊及二中隊、六站內調整辦事。	
金馬澎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七岸巡隊、第九岸巡隊及第一〇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五十所、三分隊、一百五十一小隊及三中隊、九站內調整辦事。	金馬澎分署	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七岸巡隊、第九岸巡隊及第一〇岸巡隊。 各隊得於合計九組、五十所、三分隊、一百五十一小隊及三中隊、九站內調整辦事。	
東南沙分署	巡防及戰備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東沙指揮部及南沙指揮部。 各單位得於合計三中隊、二站內調整辦事。	東南沙分署	巡防及戰備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東沙指揮部及南沙指揮部。 各單位得於合計三中隊、二站內調整辦事。	
艦隊分署	巡防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第一至第十海巡隊、第十二至第	艦隊分署	巡防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後勤科、通電資訊科、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第一至第十海巡隊、第十二至第十六海巡	

	十六海巡隊與北、中、南、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 各隊得於合計六十組、一百<u>八十三</u>分隊、二百<u>二十五</u>小隊內調整辦事。		隊與北、中、南、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 各隊得於合計六十組、一百五十九分隊、二百零五小隊內調整辦事。	
--	---	--	--	--